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粤1402民初851号陈文森公民：本院受理原告惠州正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熊巧云、陈文森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因通过电话、邮寄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为：1.判令熊巧云、陈文森向原告给付拖欠的房屋占用费41800元（按1100元/月的标准计算，暂计至2025年8月5日，实际应计算至被告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）；2.判令熊巧云、陈文森支付违约金5720元（按合同约定，以占用期间月租金总金额为基数，按每日10%标准计算，自2022年9月1日计算至被告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暂计至2025年8月5日为5720元）；3.判令熊巧云、陈文森立即将案涉房屋腾退并返还给原告；4.判令熊巧云、陈文森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，并定于2026年7月8日15时在本院40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